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本报告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10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